B股境内结算参与人备付金账户及资金划拨业务指南

第一章 B股结算备付金账户

B股境内结算参与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B股结算业务资格获准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其开立B股结算备付金账户(以下简称备付金账户)。

1、账户用途

备付金账户专门用于完成结算参与人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间的B股资金交收,各境内参与人须保证该账户有足够头寸完成B股资金交收。本公司在交收日根据B股资金结算数据记增或记减结算参与人的备付金账户,完成最终的不可撤销的交收。

该账户不设置最低限额。

2、账号设置

结算参与人B股备付金账户的账号为六位数字,编码规则为参与 人代码5位数字加0。如参与人结算代码为00999,则其备付金账户的 账号为009990。

3、账户计息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B股境内结算参与人B股备付金账户的存款按季度计付利息,利率为B股相关结算银行规定的美元活期存款利率,结息入账日为B股结算银行结息日后一B股交收日,计息起始日期为:上一季度结息入账日,计息终止日期为:本次结息入账日-1个自

然日,摘要为"interest yield from (计息起始日期) to (计息终止日期)。

若B股境内结算参与人注销结算资格,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结算参与人的申请,进行单户结息后办理相应备付金账户的注销手续。

4、账户信息查询

结算参与人可通过PROP2000交收模块中的"B股资金"功能查询B股备付金账户当前可划款金额、上日余额、账务明细及结息凭证(详见本指南第三章)。本公司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通过PROP向各参与人发送B股备付金账户电子月对账单(BS4****.mdd数据文件),不再发送资金账户书面对账单。

5、账户透支处理

如参与人备付金账户余额不足以完成当日交收而出现透支,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账户透支额的0.5%/天收取罚金。

透支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1) 上日账户无透支:

交收处理前,如:上日账户余额+当日进账-当日出账+当日交收额-账户中卖出待交收冻结金额<0,交收完成后,账户出现交收透支。透支金额=上日账户余额+当日进账-当日出账+当日交收额-账户中卖出待交收冻结金额。

(2) 账户上日已透支:

交收处理前,如:当日进账+当日交收金额-账户中卖出待交收冻

结金额-上日账户透支额<0,交收完成后,账户继续交收透支。透支金额=当日进账+当日交收金额-账户中卖出待交收冻结金额-上日账户透支额。

第二章 资金划拨

一、划入资金

境内结算参与人须保证其备付金账户每日有足够余额用于交收。如余额不足,结算参与人须在交收日中午12:00前将其应付款汇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银行账户,并在汇款信息中注明 "CP****"字样,且字符中间不能有空格,其中"****"为参与人结算代码。

对汇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和花旗银行上海分行账户的同行资金划拨,结算参与人应在交收日上午银行规定的时间内向其开户行办理汇划手续;对汇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花旗银行纽约分行账户的资金划拨,由于时差原因,结算参与人应提前在交收日前一工作日银行规定的时间内向其开户行办理汇划手续。结算参与人在办理划款手续后应及时与其开户行确认到账情况。

结算参与人可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交收后发送的前缀名为 BS3的汇款确认文件及时查询划入资金到账情况。

二、划出资金

境内结算参与人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备付金账户中的资金在满足交收需要后如有盈余,可根据需要将资金划到其预留收款银行账户。结算参与人要充分考虑资金在途及整体资金交收的需要,尽量保证结算资金的充足性、稳定性,避免因调配原因造成透支。

结算参与人的划出资金不得大于其备付金账户的当前可划款金额,当前可划款金额=上日日终后账户余额+当日净额交收金额-当日逐笔买入交收金额-历史卖出待交收金额-当日已反馈成功的划款指令总金额。参与人可通过PROP2000交收模块中的"B股资金"功能实时查询其备付金账户当前可划款金额情况。

交收日下午3:00,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结算参与人发送的 划款指令,向资金划拨银行发送当日汇款数据,资金划拨银行根据该 指令将资金划入参与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1、通过PROP2000券商端划款

境内结算参与人可通过升级后的PROP2000交收模块提供的B股资金划款功能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送划款指令,并可在平台上查询其当日所发的所有划款指令及其成功标志。结算参与人使用PROP2000券商端划出资金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 (1)结算参与人通过PROP2000进行B股备付金账户划款的时间为每个B股交收日9点至14点;
- (2) 收款账户必须是结算参与人预留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收款银行账户,且备付金账户中的款项只能划到预留收款银行账户中,结算参与人无需在PROP2000券商端录入该账户信息;
- (3) 划出资金的上限为当前备付金账户的可划款金额;
- (4)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反馈的指令应答信息中包括结算参与人当前的预留收款银行账户,如参与人当日又变更其预留收款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资金划拨至其新账户中;

- (5)如需修改划款授权密码,可通过升级后的PROP2000交收模块下的"B股资金划拨"中的"修改划款口令"菜单完成。密码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如有岗位调整,密码应及时移交;
- (6)为确保证券结算资金的安全,保证资金结算和划拨业务正常进行,各结算参与人应妥善保管IC卡,实行专人负责制,且系统授权、资金划拨(录入、复核、授权)的IC卡的保管使用应充分考虑人员的权限分配及双线制约机制。

2、通过书面划款指令划款

由于技术故障或其他原因暂时无法使用PROP2000划款时,结算参与人应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联系,经同意后采用传真方式划拨资金,书面划款申请(标准格式)须加盖交收业务预留印鉴,传真后需及时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电话确认。

第三章 PROP平台数据查询

1、PROP2000前端总账查询

B股境内结算参与人可在交收日的6:00—14:00,通过升级后的PROP2000交收模块的"B股资金"中的"查询总账"功能对各自的备付金账户进行总账查询,总账查询信息包括:

- (1) 账户余额: 上一个交收日日终后的账户余额;
- (2) 透支金额: 上一个交收日日终后的账户透支金额;
- (3) 可划款金额: 可划款金额=上日日终后账户余额+当日净额交收金额-当日逐笔买入交收金额-历史卖出待交收-当日已反馈成功的划款指令总金额。

2、PROP2000前端明细账查询

B股境内结算参与人可在交收日的6:00—14:00,通过升级后的PROP2000交收模块的"B股资金"中的"查询明细"功能进行B备付金账户明细账查询。

- (1) 结算参与人可自行设定查询起始日期及查询终止日期;
- (2)结算参与人可自行设定查询最小金额及查询最大金额;
- (3)结算参与人可对各自的B股备付金账号查询满足设定条件的全部资金收付明细情况。

3、PROP2000前端结息凭证查询

B 股境内结算参与人可在交收日的 6: 00—14: 00, 通过升级后的 PROP2000 交收模块的 "B 股资金"中的"查询结息凭证"功能进行已实际结息的结息凭证查询。